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05413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05413EA0C_ATTCH20.pdf、0005413EA0C_ATTCH12.doc)

主旨：「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3000541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moe.gov.tw>)/法令規章/最新訊息/命令下載。
- 二、若對本辦法條文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呂怡潔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347)。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學校、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人事處



A041500_人事教文:103/02/17



1030035607

有附件